

第十九條
(格式二之一)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一：本表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評估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企業如評估其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將本表規定之投資或籌資種類之部分收益或費損項目分類至營業種類。
- 註二：企業原則以功能別分類並列報營業費用，亦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用性質別或兩者兼採之方式分類並列報營業費用，並應於各期間採用一致之分類及列報方式。企業如改變營業種類之費用分類及列報方式，應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企業應將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企業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 註四：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 註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六：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七：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註八：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註九：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 註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發行人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 註十一：未上市櫃之興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因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1月至X月」及「上期1月至X月」二欄。